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步步高广场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P7R9J3L

住所（住址）：柳州市广场路10号

负责人：李永民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3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3.15央视曝光问题”集中整治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架上的4袋“荣耀®无沙紫菜”，其标签上标注生产日期为“2019/07/25”，保质期为“18个月”，当事人正在销售的4袋“荣耀®无沙紫菜”已超过保质期。本局执法人员经对当事人食品仓库检查，上述生产日期“荣耀®无沙紫菜”已无库存。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4袋“荣耀®无沙紫菜”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4袋“荣耀®无沙紫菜”（生产日期：2019/07/25，保质期：18个月）保质期至2021年1月24日，截至2021年3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止，上述4袋“荣耀®无沙紫菜”超过保质期51天。涉案货值金额43.20元，当事人案发时同时销售上述紫菜2个批次，因销售记录未记录产品生产批次，故涉案紫菜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步步高广场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李永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生鲜1店小店长罗[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荣耀®无沙紫菜”进销存明细表、证据提取单2份、生鲜盘点流程培训文件。

3. “荣耀®无沙紫菜”供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4. 当事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图片。

本局于2021年5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于2021年5月12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为无销售过期产品的主观故意，积极配合调查，检查到过期商品金额较少，未收到消费者购买食用后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当事人认为处罚过重，希望本局能在原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基础上给予减免，具体主要有以下三点：1. 当事人非主观故意实施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 案发后当事人门店立即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整改。3. 当事人为群众提供便利营业，但由于疫情、电商、竞争等影响经营艰难。

经复核，本局认为：当事人由于履职不到位，食品超过保质期51天仍在售，食品安全无法得到保证，致使消费者处于食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后对身体产生危害的风险之中。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观点不予采纳。1.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第1点，当事人出售的食品已超过保质期长达51天之久，但仍在销售，说明当事人虽然无主观故意，但未按照法律的规定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第2点在被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进行整改的情况，本局已充分予以考虑；结合当事人未采取召回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本局已最大限度综合考虑从轻处理。3.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第3点经营艰难的情况，本局在拟做出处罚的时候已充分予以酌情减轻处理。综上，本局在拟作出处罚决定



的时候，已充分考虑当事人提出的情形，对于当事人希望本局能在原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基础上给予减免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无主观故意违法的情形，涉案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较轻，案发后积极制定措施进行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结合当事人经营的食物超过保质期时间较长和未采取召回措施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裁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4袋“荣耀®无沙紫菜”）；2. 并处3000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3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